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6-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通知（粤教办函〔2017〕276号）文件要求，我校高度重视，刘国生校长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求各单位要对照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单位业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拓宽公开形式，使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我校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学校坚持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常规的工作来抓。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运行正常，主要公开、公示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有关学校改革和发展方面的事项，包括学校总体规划、各项建设方案、各个时期工作总结与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和民主决议，办学收费情况和财务预算决算，教育教学进度和成果等信息。

2. 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事项，包括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办法与结果、考核评优、先进表彰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

3. 有关各类招生信息的事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各学历层次和各类招生信息，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以及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信息。

二、公开情况

（一）公开信息统计

据统计，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学校累计公开信息1920条。其中学校要闻282条；院部动态757条；通知公告463条，其中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各类结果公示36条；视频2条；校内网要闻快讯76条；校内发文282条，其中表彰决定25条；官方微信推送消息58条。

（二）信息公开专栏常态公布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规模等信息。

2. 招生录取工作情况。学校坚持贯彻落实省教育厅阳光招生工作要求，在招生章程（自主招生、高考招生）、编制计划、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阅卷评卷、录取公示等环节上，由学校督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主动接受政府、社会及考生的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 人事师资信息。根据学校定岗定编文件和《教职员工聘用管理办法》，确定招聘条件和要求，经人事处核查、学校审批后，统一在学校人才招聘网对外公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适时更新。坚持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干部选聘办法，每年对中层干部进行考核，学校干部的任免在学校办公系统内统一发文公布。

4. 学生管理及联系师生情况。学校坚持以“用爱铺就学生的未来”的学生工作理念，实行“关心、欣赏、支持”为核心的CAS学生工作模式。主动公开学生事务，学生评优评先办法及结果，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规定及结果，学生违纪处理结果等信息。为保证学生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每年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定期召开班级主题班会；辅导员及时跟进学生工作，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违纪教育，树立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以举办校园开放日、校园招聘会等形式邀请学生家长、社交媒体、企业到校参观，提升外界对学校了解度。学校领导每周走访学生宿舍答疑解惑，进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深入院系座谈，听取基层意见，畅通师生诉求渠道。

5. 财务信息。学校严格按照省厅及学校的统一部署，不断丰富和更新财务公开信息，通过网上公示、教育收费公告栏公示、招生简章宣传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及全院师生的监督。财务信息公开包括：管理制度、捐赠资产、校办企业、招投标、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学生收费等部分。

学校每年按规定接受年度财务审计，审计报告按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审计室的指导和监督。学校对符合招标条件的重大项目一律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办理，招标公告在学校网站主页、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发布；所有收费项目都严格遵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备案制度、并按照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收费许可证中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未出现超标准、自设项目收费和违规收费行为。

三、不允公开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不允公开的内容有 65 条，主要为校务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有关请示和报告等。

四、评议情况

学校推行信息公开以来，逐渐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面，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得到广大师生、家长与合作企业的支持和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未发生其他举报或投诉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了学校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学校进一步发展凝聚了校内外合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如部分信息整理、公开时效性不强，更新效率有待提高，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厅的要求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人员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督办力度，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综合利用多个平台，切实发挥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20日